

訴 願 人：曾○○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0646801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該診所張貼雷射醫療廣告疑似有違法情形，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 月 28 日至現場稽查拍照取證，發現該診所於其設址之大樓 1 樓騎樓牆柱懸掛市招刊登「服務項目……（二）回春拉皮術免休息、不必開刀……（四）新型雷射填平痘疤…… 去除血管擴張……（五）脈衝光治療回春去除暗沉膚色、去皺去斑（六）胜肽酸換膚及高效抗老美白導入……○○診所 3F 電話：xxxxxx」及大門入口處放置立牌刊登「曾○○醫師…… 最新回春術無疤痕拉皮術坑洞痘疤修復除斑除毛除血管擴張（農曆除夕休診歡迎預約）○○診所預約專線：xxxxx……」等內容之醫療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 月 3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張○○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以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06468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

、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衛生署） 87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87068659 號函釋：「..... 說明..... 二、按廣告內容出現『免開刀』、『無痛根治』等字樣，已逾醫療法第 60 條（現行第 85 條）所容許刊登（播）之範圍..」

91 年 4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19571 號函釋：「..... 說明..... 三、醫療機構刊（登）播醫療廣告，或懸掛市招，應依醫療法第 60 條（現行第 85 條）規定辦理，如將使用之醫療設備或儀器刊載於廣告或市招，於法不合。.....」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海報及立牌內容均沿襲上任負責醫師，既無不法或誇大，且確實是服務之內容。訴願人自 95 年 7 月開業以來未曾被告知不可懸掛，亦未收到宣導函件，經 97 年 1 月 30 日原處分機關訪談才得知稽查標準，也馬上於 1 月 31 日全部清理完畢。原處分機關認為系爭廣告有達到招徠患者醫療目的，但訴願人診所注重的是醫療品質與病人的照顧，就診的病患都是由病人間之口耳相傳，而不是因為系爭廣告內容來就醫的，訴願人診所對醫療法絕無犯意。

三、卷查訴願人係「○○皮膚科診所」負責醫師，其設址之大樓 1 樓騎樓牆柱市招及大門入口處放置之立牌有如事實欄所敘內容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8 日採證照片及 97 年 1 月 3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張冠珠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均沿襲上任負責醫師，既無不法或誇大，且確實是服務之內容，來就診的病患都是由病人間之口耳相傳，而不

是因為系爭廣告內容來就醫的，訴願人診所對醫療法絕無犯意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事，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蓋訴願人以市招及立牌宣傳醫療業務，以達到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即屬醫療廣告行為，自應依上開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復按前揭衛生署 87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87068659 號及 91 年 4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19571 號函釋意旨，醫療廣告內容出現「免開刀」字樣或將使用之醫療設備或醫療儀器刊載於廣告或市招，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所容許刊登之範圍，核屬違規醫療廣告。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縱訴願人嗣後已將違規廣告清理完畢，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稽查當時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法律公佈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既為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理應熟稔醫療法相關專業規定，自不得以不知法令或未收到宣導文件等為由而冀邀免罰。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